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7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9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58,766,1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83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8,403,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2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3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2人,代表股份4,374,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11,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9人,代表股份36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29,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9%;反对12,3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7,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07%;反对12,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15%;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7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8,730,8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11,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9,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27%;反对11,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55%;弃权2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委派许子庆、梁辰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科伦宁辉")(前两者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延长其所持有川宁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下称"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科伦药业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159,805.33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伦宁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3层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3、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年)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控股股东新获得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承诺。

(二)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承诺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7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元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总股本1%,即7,613,353股,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5,226,704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和价格区间,元明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上述增持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 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的情况:元明控股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元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3年。前述贷款仅用于元明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77,436,498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3.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存在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元明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130,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增持金额7,592.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前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元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7,436,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1%,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7,269,101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元明控股行使,元明控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为254,705,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6%。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的《丽尚国潮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7,613,353股(含)-15,226,704股(含)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增持数量范围维持不变。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含)-2%(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股份不设固定价格和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持主体获得增持资金贷款的情况

元明控股收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为元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期限3年。前述贷款仅用于元明控股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公告编号:2025-06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2,864,398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61.95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0,639,316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6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5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2,225,082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86%。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4为普通决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并已获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555,567,672	96.1133%	449,075,750	3.7352%	18,220,976	0.1516%	通过
2.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谢永林	11,884,664,358	98.8505%	—	—	—	—	通过
2.02	郭晓涛	11,887,829,087	98.8768%	—	—	—	—	通过
2.03	付欣	11,821,590,765	98.3259%	—	—	—	—	通过
2.04	蔡方方	11,821,793,774	98.3276%	—	—	—	—	通过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冀光恒	11,928,050,042	99.2114%	—	—	—	—	通过
3.02	项有志	11,952,467,933	99.4145%	—	—	—	—	通过
3.03	杨志群	11,949,736,276	99.3918%	—	—	—	—	通过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吴志攀	11,859,160,135	98.6384%	—	—	—	—	通过
4.02	刘峰	11,956,743,689	99.4500%	—	—	—	—	通过
4.03	潘敏	11,978,888,135	99.6342%	—	—	—	—	通过
4.04	张杰	11,990,399,063	99.7300%	—	—	—	—	通过
4.05	杨运杰	11,990,580,850	99.7315%	—	—	—	—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第2、3和4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谢永林	629,207,309	81.9913%	—	—	—	—	通过
2.02	郭晓涛	632,372,038	82.4037%	—	—	—	—	通过
2.03	付欣	566,133,716	73.7723%	—	—	—	—	通过
2.04	蔡方方	566,336,725	73.7987%	—	—	—	—	通过
3.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冀光恒	672,592,993	87.6448%	—	—	—	—	通过
3.02	项有志	697,010,884	90.8267%	—	—	—	—	通过
3.03	杨志群	694,279,227	90.4708%	—	—	—	—	通过
4.00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吴志攀	603,703,086	78.6679%	—	—	—	—	通过
4.02	刘峰	701,286,640	91.3839%	—	—	—	—	通过
4.03	潘敏	723,431,086	94.2695%	—	—	—	—	通过
4.04	张杰	734,942,014	95.7695%	—	—	—	—	通过
4.05	杨运杰	735,123,801	95.7932%	—	—	—	—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君娥、黄博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公告编号:2025-06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12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谢永林、冀光恒、郭晓涛、付欣、蔡方方、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2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谢永林董事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永林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非执行董事谢永林本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与人员组成的议案》。

1、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席:冀光恒

委员:郭晓涛、蔡方方、付欣、张杰

2、审计委员会

主席:刘峰

委员:蔡方方、付欣、吴志攀、张杰

3、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蔡方方

委员:杨志群、项有志、潘敏、杨运杰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潘敏

委员:郭晓涛、项有志、刘峰、张杰

5、提名委员会

主席:吴志攀

委员:郭晓涛、冀光恒、潘敏、杨运杰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席:刘峰

委员:付欣、吴志攀、杨运杰

张杰先生和杨运杰先生在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军先生和艾春荣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并在杨运杰先生和张杰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离任。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雷鸣先生兼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雷鸣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上述任职须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吴雷鸣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吴雷鸣先生简历

吴雷鸣先生,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1976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吴雷鸣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市场管理部市场调查室职员、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贸易融资部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审批部、华北信贷审批中心副经理;2009年10月至2013年4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审批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平安银行郑州分行信贷审批执行官、副行长兼风险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行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24年4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总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美元及7,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合计21.21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21.21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信贷协议》,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申达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拟提款的3,000万美元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至2026年为Auria公司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0.39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30.3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股100%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注册资本	7.01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汽车内饰件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681.73	445,109.69
	负债总额	382,015.19	353,434.35
	资产净额	86,666.54	91,675.34
	营业收入	307,128.47	613,610.64
	净利润	-8,835.42	-3,882.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信贷协议》,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申达股份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拟提款的3,000万美元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中行上海分行3,000万美元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用于Auria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及对其现有债务的未偿还金额进行再融资。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5年至2026年为Auria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5年至2026年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Auria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21亿元,(外币金额以202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4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6.55%。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6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扩募暨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或"合伙企业"),持有其9.4162%的份额。藏青基金募集规模531,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8)。

近日,公司获悉藏青基金拟扩大募集份额140,000万元。公司决定行使优先认缴权,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13,182.6742万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并签署《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扩募完成后,藏青基金募集规模将从531,000万元增至671,000万元;公司对藏青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从50,000万元增至63,182.6742万元,持有其9.4162%的份额保持不变。

(二)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投资的具体事宜。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23650323M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三街6号2318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海飞
登记备案情况	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1136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有限合伙人

1、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投资")

公司名称	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6YTLL3R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2901号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藏格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上杭县财政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彬持股29.32%,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9.10%,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14%,其他股东持股16.77%。
实际控制人	沈彬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3、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出于蓝")

公司名称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WTA2D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00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7.9967%,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000%,上海锦沙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033%。
实际控制人	沈彬
登记